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6 年 6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

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